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8 月 5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 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出来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